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036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離婚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六號

上 訴 人 李政憲

訴訟代理人 郭福三律師

被 上訴 人 盧宛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 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家上字第 一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 判決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及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三條之一規定不當 等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

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本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:兩造結婚 十餘年,婚後育有三名未成年兒子李炘馬、李友馬、李宜馬。兩 造初因經濟因素滋生齟齬後分居逾三年,終致感情轉薄,實係因 上訴人迄未能察覺自己行爲對婚姻家庭關係之影響、不願改變溝 通方式、處理被上訴人爲其負擔之信用卡債,甚至不願分擔三名 未成年兒子之扶養費,於被上訴人攜子返回娘家居住後,上訴人 未思改變,反而以死恐嚇被上訴人,復以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, 欲反制被上訴人,甚至不給付任何生活費用與被上訴人及其子, 被上訴人則因長期壓抑而有憂鬱與焦慮傾向,無法以更積極建設 性方式與上訴人溝通,共同思考婚姻關係改善之道,僅選擇消極 離家不予聞問,在客觀上應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 ,而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,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, 確屬重大難以維持婚姻生活之事由, 就此事由, 被上訴人可歸 責之程度較上訴人爲輕。又經第一審法院委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對兩造就子女監護權進行訪視結果,及兩造所生未成年兒子之意 願,經評估兩浩所生未成年兒子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,由被上 訴人任之,較符合未成年兒子之最佳利益,則被上訴人本於民法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,請求准與上訴人離婚,並附帶請 求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之子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,均由被上訴 人任之,即應予准許,並依職權酌定上訴人與未成年兒子會面交 往方式等情,及就原審命爲辯論或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 K